

仙居县供电公司

党、政、工、团组织工作细则

一九八四年十月



目 录

- 1、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…………… (1)
- 2、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…………… (17)
- 3、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…………… (19—22)
- 4、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实施细则…………… (25—32)
- 5、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
 工作暂行条例实施细则…………… (33)
- 6、党委关于加强基层班子思想建设的工作方法…………… (42)
- 7、公司工会基层委员会工作责任制…………… (45)
- 8、关于加强职工思想教育的几个问题…………… (46)
- 9、共青团委工作责任制…………… (47)

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暂行条例

(一九八二年五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企业中党的领导，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，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，根据党章规定的原则和党中央的有关指示，结合工业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中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（经理，下同）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。按照党委集体领导，职工民主管理，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，不断改善和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。

第三条 企业中的党委（独立核算企业的总支部、支部，下同）是企业的领导核心。党委对企业的生产行政组织、职工代表大会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民兵等群众组织，实行统一领导。

车间党的总支部、支部，对工会、共青团、民兵等群众组织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领导，对车间的生产行政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。

科室的党组织，对党员、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，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四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，要全面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。要对全体职工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教育。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以四化建设为中心，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和职工队伍的建设，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，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，保证生产建设和各项任务的完成，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改善职工生活。

第二章 党代表大会、党员大会和党的委员会

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，必须根据党章规定按期召开。党的各级委员会要按期改选。党代表

大会和党的委员会，要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。

党的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，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。党员数量少的单位，也可不实行差额选举。党的委员会对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决议，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。

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的成员，应由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，年富力强的党员来担任。党委班子要精干，委员人数不宜太多，支部委员会三至七人，总支部委员会五至九人，党委会七至十一人。企业的党委会，一般不设常委会。大型联合企业的党委会，如工作需要，经上级党委批准，可以选举常务委员会，但人数不要超过九人。设立常委会的企业党委，委员不要超过二十五人。

党的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，副书记一至二人。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厂长，厂长一般也不要兼任党委书记或副书记。党委会中，行政领导干部不宜太多。

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规模的大小，党的委员会设组

织、宣传、纪检、办公室等精干的工作机构或负责这些方面工作的人员，要明确职责范围，建立岗位责任制。

第七条 党委会讨论和决定以下问题：

- 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指示、决定的主要措施；
- 2、企业生产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- 3、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问题；
- 4、党的建设工作；
- 5、思想政治工作；
- 6、企业中层干部和报请上级审批的企业领导干部的任免、奖惩和考核；
- 7、工会、共青团、民兵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- 8、党委认为必须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。

第八条 党的委员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，都要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已经决定的问题都要有专人负责组织实施。在党委内部，书记同委员是平等的关系，在讨论决定问题时都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书

记又是“班长”，对党委的工作负主要责任。书记要注意发挥委员的作用。委员要尊重和支持书记的工作，积极参加和维护集体领导，执行集体的决议，主动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。

第九条 企业的党委书记，应由党性强、有一定思想政策水平和党的领导工作经验、熟悉生产管理、作风民主、善于团结同志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同志担任。

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党委的日常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主持开好党委会，组织决议的贯彻和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2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搞好领导班子的建设和团结；
- 3、以主要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
- 4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；
- 5、协调好党、政、工、团之间的关系；
- 6、深入群众，搞好调查研究，抓好典型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

党委副书记要切实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，并协助书记做好党委日常工作，书记不在时代行书记的职责。

第十条 党的委员会的成员，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、党小组过组织生活。每半年至少还要单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互相帮助，增强团结。

第三章 党委对企业生产行政的领导

第十一条 党委对企业生产行政的领导要抓重大问题，不要直接指挥生产和包揽行政事务。企业的经营决策，长远规划，年度计划，重大技术改造计划，职工培训计划，工资调整方案，机构变动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、修改和废除等重大问题，由厂长提出方案，提交党委会讨论，决定后由厂长负责组织实施。厂长对党委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，或在组织实施过程中，遇到问题需要改变原来的决定时，厂长可以提请党委会复议；如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，并在执行的同时向主管上级报告，主管上级应及时作出裁决。在紧急情况下，厂长有权临机处置，事后报告党委。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，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党委要支持企业行政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，建立和健全各项责任制，支持厂长对生

产行政工作统一指挥、全面负责，教育干部和职工服从厂长的指挥。厂长要自觉地接受和维护党委的领导，在党委领导下独立负责地抓好生产行政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厂长是企业的党政主要领导人，工作中要互相支持，互相谅解，经常通气，密切配合。

企业为国家做出了显著贡献，对企业领导人员应根据其贡献大小，分别给予表扬、奖励；由于责任过失，造成重大损失，对企业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工不同和责任大小，分别追究其应负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车间的生产行政工作，在厂长的统一指挥下由车间主任负责。车间党的总支部、支部实行保证和监督。保证和监督的主要内容是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正确执行党委的决议和厂部的指示、命令，全面完成生产计划。主要方法是：围绕生产、技术、经营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；讨论车间生产行政工作的重要问题，研究党组织保证完成任务的措施；领导车间的职工大会听取和讨论车间主任的工作报告，提出表扬、批评和建议；教育党员以自己的模范行动，团结带领群众完成生产任务；教育职工服从行政领导的指挥，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；

召开党政工团联席会议，协调相互关系，统一工作步调。车间支部书记和车间主任，要紧密团结，互相支持，共同搞好工作。

第四章 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

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，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、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。党委要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，教育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，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，支持和组织职工群众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，主要是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。向职工代表大会宣传解释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并通过代表中党员的活动，把党的方针、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；教育和引导职工代表和群众，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、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；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保证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党委要讨论职工代表大会的重要报告和决议，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。并通过职工代表

大会，听取群众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改进党的工作和作风。

第十八条 党委要协调好厂长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。厂长要自觉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，诚心诚意地依靠职工群众管理好企业。职工代表大会要维护和支持厂长行使生产行政的指挥权，动员职工服从行政领导的指挥。厂长和职工代表大会在工作上发生矛盾时，党委要根据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及时妥善处理。

第五章 党员、干部的教育和管理

第十九条 企业的党组织，必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。经常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教育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形势、任务的教育，共产主义理想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。教育党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世界观，加强组织纪律性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断提高党的战斗力。

第二十条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，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开一次，支部委员会要向党

员大会报告工作，接受党员的批评监督。党小组的民主生活会每季度至少开一次。党课每一、两个月上一次，党组织的负责人要亲自讲党课。重要文件要按照上级的规定及时传达学习。

党员定期向党小组汇报工作和思想情况。建立党员分工联系群众的制度，每个党员都要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党组织要熟悉每个党员的基本情况，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，了解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表现，帮助他们解决各种思想问题和可能解决的实际困难。开展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的活动，及时宣传党员的模范事迹。对犯有错误和消极落后的党员要及时教育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，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。要认真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，坚持党员条件，严格履行入党手续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，保证党员质量。

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，按期讨论他们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

第二十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。干部的提拔、任免、奖惩，要认真走群众路线，经过组织、人事部门考核

了解，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企业的正副科长，车间正副主任，经党委讨论决定后，按《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由厂长任免。

按照中央提出的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，逐步实现各级领导人员的年轻化、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，建设好领导班子。选拔使用干部，必须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标准。

建立和健全干部考核制度。领导考核和群众评议相结合，平时考察和定期考核相结合。

加强干部的培训工作的。有计划地培养、轮训干部，组织他们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学习经济理论、经营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，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。

民主选举干部是干部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，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。对车间主任和厂长的民主选举，要按照上级主管机关的部署，在企业党委领导下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认真地切实地搞好党风，同一切违反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，要把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为自己的光荣职责，要在

党的组织生活会上经常检查贯彻执行《准则》的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党委要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，教育党员、干部遵纪守法。对违犯党纪的党员，要按照党章、党的政策及时严肃处理。对触犯国法的党员，要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

第二十五条 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，是完成生产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坚强保证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是企业各级党组织的主要任务。

第二十六条 企业中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：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教育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提高广大职工的政治觉悟，树立革命人生观，增强主人翁责任感，切实加强对职工进行反腐蚀斗争的教育，抵制、克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，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；教育职工遵纪守法，反对无政府主义，提高革命警惕，坚决揭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、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；认真解决职工中的各种思想问题，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关心群众

生活、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正确处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证生产建设和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二十七条 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要紧紧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，恢复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，并在实践中努力摸索新形势下的特点和规律，使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。

1、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相结合，和实行按劳分配政策相结合，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生产、分配等各个领域中去。

2、坚持疏导的方针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。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细致，循循善诱。凡属思想认识问题，都要按照团结——批评——团结的公式，摆事实讲道理，以理服人，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。对于极少数严重违犯纪律的职工，应由企业行政给予应得的纪律处分，以制止歪风邪气。

3、思想教育要形式多样，方法灵活。以表扬为主，鼓励先进。注重实效，不搞形式主义。对于青年工人的教育，要根据青年的特点，力求生动活泼，寓教育于各种有

意义的活动之中。

4、既要做好生产、技术、经营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又要善于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职工的业余生活中去，用无产阶级思想武装全体职工。

5、建立政治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分析职工的思想动态，研究、部署思想政治工作任务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思想政治工作，党、团员要成为做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。发动职工群众人人做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。政治工作是一门专业，政工干部要充分认识政治工作的地位和自己担负的重要责任，振奋精神，努力学习，积极工作，不断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，模范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守纪律，做职工的表率。党委要重视政工干部的选拔和培养，关心他们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

第七章 党委对工会、共青团的领导

第二十九条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，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

的任务。党委要加强对工会的领导，配备好工会干部，经常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，讨论和研究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支持工会独立负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。

第三十条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先进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。党委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，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做团的工作，支持团组织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，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和在新长征中的突击队作用。

第八章 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

第三十一条 坚持实事求是，深入调查研究，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指示、决议，注意总结经验，不断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。

第三十二条 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紧密结合起来。对企业中的重大问题，既要提出切合实际的主张和办法，发动大家去干，又要深入车间、班组，通过抓典型，推动全面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全心全